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1

采 购 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质疑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51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53
五、磋商响应承诺函	55

六、技术部分	57
七、综合部分	59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0
(二) 企业业绩	61
(三) 企业综合实力	62
(四) 服务承诺	6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5
十、其他资料	6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8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0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1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1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和相关规划，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主要包括城市灾害风险评估、综合防灾空间布局、主要灾种防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20号

联系人：张强宇

联系方式：0371-6717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孟砦北街4号5号楼东1单元4层东户

联系人：李琳玲

联系方式：15138967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玲

联系方式：15138967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20 号 联系人：张强宇 联系方式：0371-67170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孟砦北街 4 号 5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联系人：李琳玲 联系方式：1513896711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和相关规划，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主要包括城市灾害风险评估、综合防灾空间布局、主要灾种防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1.3.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4.1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p>

		<p>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上传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p> <p>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0.2	<p>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3	<p>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三期支付编制费用：</p> <p>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第二次：乙方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三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并由甲方向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10.4	<p>签订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10.5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10.6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竞争性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p>

	<p>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7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10.8	<p>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9	<p>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p>
10.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五、磋商响应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险费、检验费、税金及附加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

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付期限、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

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第二次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

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要求

	准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5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二次磋商报价) × 15</p> <p>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p> <p>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1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认知 (7分)	<p>根据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综合评价：</p> <p>1. 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理解准确、全面性与深入透彻的得7分；</p> <p>2. 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理解较为准确、较为全面性与深入的得5分；</p> <p>3. 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理解基本准确、全面性与深入略有不足的得3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7分)	<p>根据对上位及相关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综合评价：</p> <p>1.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的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7分；</p> <p>2.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的比较准确、较为全面与深入的得5分；</p> <p>3.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的基本准确、全面与深入略有不足的得3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径 (5分)	<p>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综合评价：</p> <p>1. 相应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得5分；</p> <p>2. 相应工作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比较明确得3分；</p> <p>3. 相应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工作主要内容 (10分)	<p>根据项目具体特点明确工作主要内容的科学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p>1. 工作主要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操作性可行，得分10分；</p> <p>2. 工作主要内容比较详实、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分7分；</p> <p>3. 工作主要内容简单、基本合理，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分4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工作进度计划 (7分)	<p>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及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p> <p>1. 实施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 实施时间安排、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5分；</p> <p>3. 实施时间安排、确保编制周期组织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p>

			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综合评价： 1.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细、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3.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机构设置 (7 分)	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服务保障制度、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等综合评价： 1.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制度建设规范、内容严谨、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要求得 7 分； 2. 机构设置科学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项目制度建设比较规范、内容相对严谨、相对科学合理、相对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机构设置及分工合理、项目制度建设简单、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有 1 人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项目组成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项目组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专业为道路交通、市政、建筑等专业。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类似业绩指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业绩。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p>企业综合实力 (3分)</p>	<p>1、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标准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分； 3、服务承诺较差的，得2分； 4、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第二次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和相关规划，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主要包括城市灾害风险评估、综合防灾空间布局、主要灾种防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_____。

（三）成果

_____。

（四）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规划编制深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根据采购结果，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税率为____%。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支付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三期支付编制费用：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乙方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并由甲方向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汇交标准数字化成

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11、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

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

(三)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后_____个工作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十、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有可能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十一、其它

-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网〔2022〕16号）要求，启动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技术要求

（一）规划范围：《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范围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城城区范围一致。

（二）规划编制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和相关规划，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主要包括城市灾害风险评估、综合防灾空间布局、主要灾种防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三）编制技术要求：专项规划必须使用统一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为基础进行编制。底图包括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与其最新年度的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用地分类、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以及《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等各专业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数据库成果满足《郑州市数据库入库要求（试行）》，制作综合防灾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成果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述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四）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至2035年，近期为2027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8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二）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四、成果形式

包括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其中纸质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及附件；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集（JPG 或 PDF 格式）、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评审时查找)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并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的；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二)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以便评审。

(三) 企业综合实力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